

证券简称：\*ST 新农

证券代码：600359

编号：2012-066 号

##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财务局（以下简称“农一师财务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拨付 2012 年度新农开发农业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的通知》（师财企发【2012】437 号）文件。根据上述文件精神，农一师财务局同意给予我公司财政贴息资金 2200 万元。

上述财政补贴已转入公司账户。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 2012 年度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29 日